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370號

原告 千群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歲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97,696元（計算式：450,000 + 7,647,696（如附表）= 8,097,696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1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0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方式：

美金259,200元×新臺幣29.505元（收案日即111年4月19日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= 7,647,69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